

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

停車場管理及收費要點

104 年 10 月 14 日停車管理委員會議修訂、104 年 10 月 29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108 年 1 月 14 日停車管理委員會議修訂、108 年 1 月 24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109 年 11 月 2 日停車管理委員會議修訂、110 年 1 月 14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2 月 27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93016262 號函。

二、本校為管理停車場車輛出入與收費標準，特訂本要點。

三、停車管理委員會之組織與職掌如下：

(一) 組織：

1. 設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由總務主任擔任，其餘委員分別為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會計主任、人事主任，教師會會長、各領域召集人。
2. 管理委員會下設工作小組，負責執行委員會決議相關事宜，設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總務處事務組長兼任；置幹事二人，由總務處人員兼任，負責停車申請、繳費、停車證換發、審核、撤銷及發放並設置警衛管理人員若干，負責車輛進出管制、停車資格查驗等事項。

(二) 職掌：

1. 訂定校園停車管理實施規定之事項及夜間及假日開放停車管理要點。
2. 停車場設備維護及清潔環境管理之相關事項。
3. 其他有關校園停車之管理事項。

四、本校停車收費範圍：地下汽車停車場。

五、車輛種類：限停小型客貨車。

六、開放時間（配合本校夜間及假日開放停車管理要點）：

- (一) 週一至週五（平日）：上午 06:30 至下午 18:30 止。
- (二) 週一至週五（晚自習期間）：上午 06:30 至下午 21:30 止。
- (三) 星期六、日及國定假日不開放。
- (四) 第一學期自 8 月 1 日至翌年 1 月 31 日，第二學期自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。

七、停車方式：除固定人員（首長）停車位，其餘先到先停。

八、收費標準：

- (一) 本校地下停車場計有 20 停車格，依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停車空間收費參考基準表，每格每學期應收使用費新臺幣 1,440 元，20 格總計新臺幣 28,800 元，每學年新臺幣 57,600 元。

- (二) 因本校停車狀況特殊，採總額分攤概念，開放全校同仁每學年申請一次，費用為每學年總額(新臺幣 57,600 元)除以申請停車人數，並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，該金額由總務處統計公告後實施；如申請人數未超過停車格數，則收取每人每學年新臺幣 2,880 元。若因故須以學期收費，則金額減半。
- (三) 停車費用由總務處造冊自個人薪資扣款，若調校離職或退休，依據剩餘月份按比例退款。
- (四) 開立收據專款專用，並開立收據予以繳費人，依會計程序辦理。

九、申請資格與程序：

- (一) 本校教職員工(含非編制內之約聘雇人員)，每人以一車為限，且車籍必須為申請人本人或配偶。
- (二) 至事務組填寫申請表及扣款同意書，申辦停車證。停車證請放置於車內明顯處。

十、遵守事項：

- (一) 學校僅提供停車使用，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，並具結切結書，遭淹水、地震、颱風等天災時亦同。
- (二) 於校內發生意外事故因而損壞本校設施或設備時，本校得向肇事者訴請損害賠償。若屬車輛使用者間之損害賠償，由當事人自行解決。逃避責任者，一經查明，除賠償外，收回停車證並取消當年停車權，所繳費用一律不予退回。
- (三) 為維護停車場安全與環境整潔，停車場禁止吸菸及洗車；維護校園空氣環境清潔，禁止怠速運轉超過三分鐘以上，違規者登記一次。
- (四) 除另有申請假日及夜間停車，車輛不得停放過夜，違規者登記一次。
- (五) 車輛進出停車場一律按規定路線、限速(20 公里以下)行駛。

十一、 本要點之各項規定申請人有遵守的義務，如違規登記超過三次者，收回停車證，取消其當學期停車權利，所繳費用一律不予退回。

十二、 本要點經停車管理委員會修訂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校長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